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有關延長新主租賃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有關(其中包括)主租賃協議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4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新主租賃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4月16日(交易時段後)，Hulett Construction與川林訂立租賃延期協議，以延長已於2024年3月31日到期之新主租賃協議，於2024年4月1日開始及將於2024年5月31日終止為期兩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Hulett Construction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65%權益及由林先生的配偶俞女士擁有3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ulett Constructio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主租賃協議(經租賃延期協議延長)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新主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與租賃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彼此相關且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應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新主租賃協議（經租賃延期協議延長）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及其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有關（其中包括）主租賃協議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4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新主租賃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4月16日（交易時段後），Hulett Construction與川林訂立租賃延期協議，以延長已於2024年3月31日到期之新主租賃協議，於2024年4月1日開始及將於2024年5月31日終止為期兩個月。

租賃延期協議

日期 : 2024年4月16日

訂約方 : (1) Hulett Construction（作為業主）；及
(2) 川林（作為租戶）

- 期限 : 於2024年4月1日開始及將於2024年5月31日終止為期兩個月(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性質 : Hulett Construction須向川林出租該處所,包括全部均位於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的(i)總建築面積為37,899.26平方呎的倉庫、工作間及生產場所;(ii)總建築面積為4,684.19平方呎的配套辦公室;(iii)工人宿舍(基於使用率及川林的實際需要);及(iv)重型車輛停車位(基於使用率及川林的實際需要),並向川林提供相關管理服務。
- 租金 : 川林須於新主租賃協議期內每個曆月首日預付以下部分的總費用:
- (a) 月租64,812.01新加坡元,包括(i)面積為37,899.26平方呎的倉庫、工作間及生產場所的每月租金為56,848.89新加坡元;及(ii)面積為4,684.19平方呎的配套辦公室的每月租金為7,963.12新加坡元;及
 - (b) 新其他費用,包括(i)工人宿舍費,每個床位費用為450新加坡元;(ii)停車費,每個停車位費用為280新加坡元;及(iii)為該處所提供並由川林或其任何佔用者使用的公用設施及管理服務的費用之總費用,所有費用均須基於川林的實際使用情況按月調整及計算。

除上述延長期限外,新主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相同並完全有效。

租賃延期協議的條款(包括新主租賃協議項下每個床位費用為450新加坡元的新工人宿舍費)乃由Hulett Construction與川林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主租賃協議的條款；(ii)新主租賃協議的條款；(iii)Hulett Construction根據自2023年5月起訂立的租賃協議向其他租戶收取的工人宿舍費(其介乎每個床位450新加坡元至每個床位600新加坡元)；(iv)工人宿舍的現行市場租金；及(v)預期完成日期。經計及(i)上述新工人宿舍費乃Hulett Construction根據自2023年5月起訂立的租賃協議向其租戶收取的工人宿舍費中的最低價；及(ii)於2019冠狀病毒病後，由於新加坡合適的工人宿舍供應短缺，工人宿舍的市場租金飆升，其中根據新加坡政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簽訂的宿舍床位合約的月租費用中位數約為每個床位450新加坡元，董事認為，租賃延期協議的條款(包括上述新工人宿舍費)乃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新主租賃協議

經考慮完成當時計劃於2024年3月底前後進行，於2023年12月30日，Hulett Construction與川林就Hulett Construction向川林提供租賃服務訂立新主租賃協議，於2024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24年3月31日終止為期三個月。除工人宿舍費的費用由每個床位280新加坡元提高至每個床位450新加坡元以及上述新主租賃協議的三個月期限外，新主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主租賃協議維持相同。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全年上限

以下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川林向Hulett Construction支付的月租及其他費用的概約總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概約	概約
月租	778	778
其他費用	<u>1,643</u>	<u>1,651</u>
總額	<u><u>2,421</u></u>	<u><u>2,429</u></u>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川林根據新主租賃協議（經租賃延期協議延長）應付予Hulett Construction的月租及新其他費用的總費用之建議全年上限為900,000新加坡元。

於釐定上述建議全年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月租及其他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對工人宿舍的需求，當中經計及需要本集團提供住宿的外籍工人數目；及(iii)預期於新主租賃協議（經租賃延期協議延長）整個期限內應付的月租及新其他費用。

訂約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Hulett Construction

Hulett Construction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林先生擁有65%權益及由俞女士擁有35%權益。Hulett Constructio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川林

川林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川林之主要業務為總承包商及建築商。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土方處置、填土及護岸等。若干土方工程項目可能需要土木工程，例如道路改線、道路修復、架空路橋、下水道、排水、管道鋪設及電纜槽工程；及(ii)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其可分為內部工程或結構工程、安裝升降機及加固工程等影響樓宇系統或組成部分的工程以及建造新樓宇。

訂立租賃延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6年4月或前後起，Hulett Construction一直將該處所出租予本集團。該處所的配套辦公室一直用作本集團的總部，而其餘部分則用於本集團營運，以及工人宿舍及重型車輛停車位。該處所包括工作間、辦公室、工人宿舍及停車位，其規模及位置符合本集團的營運要求。經計及(i)收購事項及預期完成日期；(ii)搬遷本集團的辦公室、營運場所、倉庫、工人宿舍及重型車輛停車位將導致不必要的業務中斷成本；及(iii)新主租賃協議（經租賃延期協議延長）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現行市場租金，且其條款並不遜色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因於新主租賃協議（經租賃延期協議延長）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已放棄表決權的林先生）認為，新主租賃協議（經租賃延期協議延長）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Hulett Construction由控股股東（彼於550,505,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54%）中擁有權益）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65%權益及由林先生的配偶俞女士擁有3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ulett Constructio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主租賃協議（經租賃延期協議延長）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主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與租賃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彼此相關且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應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新主租賃協議(經租賃延期協議延長)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及其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林先生於新主租賃協議(經租賃延期協議延長)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批准新主租賃協議、租賃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新主租賃協議(經租賃延期協議延長)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就批准新主租賃協議、租賃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由川林從林先生及俞女士收購 Hulett Construction全部股權及金額為4,000,000新加坡元的待售貸款
「該協議」	指	林先生、俞女士、川林及Hulett Construction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14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川林」	指	川林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0）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lett Construction」	指	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林先生擁有65%權益及由俞女士擁有35%權益
「獨立股東」	指	除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租賃延期協議」	指	Hulett Construction與川林就延長新主租賃協議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為期兩個月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之租賃延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租賃協議」	指	Hulett Construction與川林就於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由Hulett Construction向川林提供的租賃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之主租賃協議
「林先生」	指	林桂廷先生，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俞女士」	指	俞雪麗女士，林先生之配偶
「新主租賃協議」	指	Hulett Construction與川林就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由Hulett Construction向川林提供的租賃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30日之主租賃協議
「新其他費用」	指	川林根據新主租賃協議應付予Hulett Construction的其他費用，包括(i)工人宿舍費，每張床位費用為450新加坡元；(ii)停車費，每個停車位費用為280新加坡元；及(iii)向該處所提供並由川林或其任何佔用者使用的公用設施及管理服務的費用之總費用，所有費用均須基於川林的實際使用情況按月調整及計算
「其他費用」	指	川林根據主租賃協議應付予Hulett Construction的其他費用，包括(i)工人宿舍費，每張床位費用為280新加坡元；(ii)停車費，每個停車位費用為280新加坡元；及(iii)向該處所提供並由川林或其任何佔用者使用的公用設施及管理服務的費用之總費用，所有費用均須基於川林的實際使用情況按月調整及計算

「該處所」	指	全部均位於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並由Hulett Construction出租予川林之處所，包括(i)總建築面積為37,899.26平方呎的倉庫、工作間及生產場所；(ii)總建築面積為4,684.19平方呎的配套辦公室；(iii)工人宿舍(基於使用率及川林的實際需要)；及(iv)重型車輛停車位(基於使用率及川林的實際需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2024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彭耀傑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